#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为: 2021年10月25日(星期一)上午11:00;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21 年 10 月 25 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1 年 10 月 25 日 9: 15—9: 25, 9: 30—11: 30 和 13: 00—15: 00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: 2021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。

- (3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 33 号北新大厦 22 层公司会议室;
  - (4) 召开方式: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;
  - (5) 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;
  - (6) 主持人: 董事长张斌先生;
- (7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

# 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,代表股份 631,237,048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.2149%。

### (2) 现场投票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631,190,028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.2110%。

## 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,代表股份 47,02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39%。

(4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,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关于投资长水机场至双龙高速公路特许经营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1,421,88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42%;反对 32,66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35%; 弃权 6,36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4%,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1,421,88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42%;反对 32,66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35%;弃权 6,36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4%。

根据表决结果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

# 2、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31,198,02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8%;反对 32,66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; 弃权 6,36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1,421,88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42%;反对 32,66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35%; 弃权 6,36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4%。

根据表决结果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# 3、关于补充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1,421,88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42%;反对 32,66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35%; 弃权 6,36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4%,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1,421,88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42%;反对 32,66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35%; 弃权 6,36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4%。

根据表决结果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### 4、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议案

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31,198,02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8%;反对 32,66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; 弃权 6,36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结论意见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